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辦法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1.11.27) 修訂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92.1.6) 通過
92 年 1 月 17 日校教評會核備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3.5.19) 修訂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93.6.18) 校教評會核備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3.9.29) 修訂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3.11.24) 修訂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 (93.12.15) 核備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5.6.14) 修訂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6.3.28) 修訂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6.9.26) 修訂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 (96.10.17) 核備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7、6、25) 依人事室 97 年 6 月 9 日東人事字第 972200137 函
及校教評會 97 年 6 月 9 日函修訂通過並公佈實施
依校教評會 100 年 1 月 14 日函修訂第五、十一、十三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0.03.23 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1.10.31) 依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1.05.30) 及第 2
次校務會議 (101.05.30) 決議修訂第四、五、五之一、十九、十九之二、十九之三、十九之四、廿一條。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 (101.12.26) 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4.09.09) 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 (104.10.07) 核備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12.03.08) 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12.03.14) 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12.3.29) 校教評會核備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12.05.31) 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12.10.03) 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12.10.18) 校教評會核備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12.11.01) 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12.12.19) 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113.01.03) 校教評會核備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二十九條及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 二 條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實施教師評審應依本辦法為之。
- 第 三 條 有關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教師之聘任與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休假、延長服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及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第 四 條 本學系初聘教師，應由學系主任填具初聘教師名冊，學系主任或各專長領域研究中心主任填具新聘教師推薦表，並檢具初聘教師之下列文件，提交系教評會初審：
- 一、「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 二、「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三、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影本。
 - 四、其它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五、學術論文。
 - 六、履歷表。

- 第 五 條 系教評會於評審初聘教師申請案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初聘教師之學經歷。
 - 二、初聘教師之學術能力。
 - 三、初聘教師之教學能力。
 - 四、初聘教師對本學系之貢獻。
 - 五、初聘教師之品德。
- 系教評會得邀請初聘教師舉行學術演講及接受必要之查詢與瞭解。
- 第 六 條 本學系教師不得同時以不同等級於本校重複應聘。本學系擬聘之教師，如為其他學系之教師，應由任職在先之學系提聘。
- 第 七 條 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除代表著作外，應提出升等學術論文至少三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除代表著作外，應提出升等學術論文至少四篇；副教授申請升等為教授者，除代表著作外，應提出升等學術論文至少五篇。
- 升等著作之採認要件如下：
- 一、代表著作字數應至少貳萬伍仟字以上，經出版公開發行或於國內外知名學術專業刊物經雙向匿名審查程序審查通過後發表。
 - 二、參考著作應於國內外知名學術專業刊物經雙向匿名審查程序審查通過後發表。
 - 三、著作已被前兩款刊物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視為已發表。但應依據「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四、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七年內完成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學期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前項刊載升等學術論文之國內知名學術專業刊物名單如下：
- 一、法學叢刊、月旦法學、月旦民商法雜誌、刑事法雜誌、憲政時代、證券市場發展季刊、軍法專刊、公平交易季刊、勞資關係論叢、消費者保護研究、保險專刊、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台灣國際法學刊、科技法律透析、智慧財產權月刊、公法研究、當代法律、台灣法律人雜誌、臺灣財經法學論叢、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等，經正式出版並檢附雙向匿名外審審查證明者。
 - 二、國內各大學及研究機構出版之學報，經正式出版並檢附雙向匿名外審審查證明者。
 - 三、論文經由前二款期刊或學報編輯委員會，以比照各該期刊及學報論文審查方式審查通過，收錄於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出版，並檢附雙向匿名外審審查證明者，視為刊登於前二款期刊或學報之論文。
- 第三項名單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適用。
- 申請升等著作至少應有一篇刊登於東吳法律學報，並另有一篇刊登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資料庫正式收錄之期刊。
- 工具書、講義、筆記、日記、傳記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均排除在審查範圍以外。
- 申請升等著作刊載於第三項以外之國內或國外（包括中國大陸）知名學術專業刊物者，應由系教評會個案審查認定之，必要時得送請校外相關

第 八 條

領域之學者審查。第二項規定準用之。

系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在校或對學界、社會）、輔導事蹟等升等條件進行審查，研究著作部分僅進行形式審查。

系教評會審查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審酌其教學、輔導、服務之一切情況，並得為必要之查證，教學部分由學系主任提供相關資料供系教評會審議，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審查與表決之標準：

一、教學方面：敬業程度與授課績效。

二、輔導方面：對學生生活、心理、人格、就業及授課外正當活動之指導。

三、服務方面：出席校內外會議、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或其他校內外無給職工作時，其對學校、學界、社會之貢獻。

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其配分比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項目，分別占審查成績之 40%、30%、15%、15%，或 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擇定後不得變更。

系教評會對於升等案首先應依據本法第九條規定進行量化審查。通過量化審查者，再由系教評會委員以參考點方式進行質之評審：

一、每一審查項目(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均以委員心目中本學系成績最佳之教師為 18 分，成績最差之教師為 6 分，成績居中之教師為 12 分為參考點，由委員在 0 至 20 分之範圍內，以上述三個參考點作比較，給予申請人評分。

二、計算每一審查項目中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將高於或低於平均值 3 分以上之個別委員刪除，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之每一審查項目分數。此分數乘以申請人所選擇四項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並加總後，即為該申請人之評審成績。如達 12 分以上，其升等即屬通過，續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刪除之評分人數高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系教評會應重新討論及重新評分。

第 九 條

系教評會對於符合「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本法第七條之規定而具有升等資格與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就申請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項目，進行量化之審查。

系教評會進行量化審查時應依下列事項為標準審查之，各項評審之基本分為 80 分，總分為 100 分：

一、教學項目計分標準

（一）每學年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無經常性遲到、早退、調課或缺課等情形且教學正常者，得酌加 5 至 10 分。

（二）每學年參與本校行政單位舉辦與教學相關研習活動，得酌加 5 至 10 分。

（三）獲得本校行政單位舉辦與教學活動相關之獎項，得酌加 5 至 10 分。

（四）其他教學優良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可者，得酌加 5 至 10 分。

二、研究項目計分標準

（一）依據本學系教師評審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本學系教師申請升

等應提出一定數量之論文著作。凡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論文著作經審查符合該規定者，至少應給予基本分。

(二) 超出本學系教師評審辦法第七條之基本論文著作要求，而有刊載於 TSSCI 名單學術期刊之論文者，每篇加 10 分。

(三) 超出本學系教師評審辦法第七條之基本論文著作要求，而有刊載於非 TSSCI 名單之雙向匿名外審學術期刊者，每篇學術論文加 5 分。

(四) 擔任下列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加 10 分。

1、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2、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3、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

三、服務項目計分標準

(一) 兼任校、院、系等編制內之行政職務者，每學年加 5 分。

(二) 每擔任一個校、院、系各委員會代表者，每學年加 5 分。

(三) 支援招生宣傳活動或招生試務工作，每學年加 5 分。

(四) 主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者，每次加 5 分。

(五) 其他服務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可者，每項加 5 分。

1、每三年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

2、每年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訓練至少 2 小時。

四、輔導項目計分標準

(一) 擔任校、院、系之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老師者，每學年加 5 分。

(二) 擔任學生班級（含境外生）之導師，每學年加 5 分。

(三)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獲前三名者，每次加 5 分。

(四) 參加有關學生輔導之各項會議或研習活動，每次加 5 分。

(五) 其他與輔導有關之工作，經系教評會認可者，每項加 5 分。

系教評會委員個別依本標準評審各項分數乘以申請人所選擇四項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並加總平均後，即為該申請人之量化評審成績。其已達 8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量化審查。

第十條 本學系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其著作及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事蹟量化審查標準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且送審著作之審查費應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本學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須再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

當事人對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東吳大學法學院教師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由法律學系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